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豐簡字第42號

原告 洪惠敏

法定代理人 吳昕寧

被告 林衣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第一項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將聲明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3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自應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兩造與訴外人等4人前於111年8月13日合夥投資30茶飲加盟，原告之出資金額為50萬元，嗣原告要求撤資，被告則同意每月返還3萬元，共計返還50萬元予原告。詎被

01 告僅於112年5月2日、112年6月30日返還原告3萬元、6萬
02 元，即未再依約還款，尚有41萬元未返還，經一再催討均置
03 之不理。為此，爰依兩造間之還款協議，請求被告如數給付
04 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5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請
06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法院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30茶飲開店投資協議書、對話
11 紀錄擷圖、存戶交易明細等件為證（見中補卷第19頁至第23
12 頁、本院卷第27頁至第105頁）；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
13 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14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5 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
16 告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之還款協議，請求被告
17 給付41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9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0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1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
22 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23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24 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5 者，年息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
26 文。本件原告對被告起訴請求清償上開款項，經原告起訴而
27 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月22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
28 本院卷第15頁），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
29 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
30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31 (三)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之還款協議，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1萬

01 元，及自114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02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5 宣告假執行。

0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8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5 書記官 紀俊源